

正 本

汕头市龙江路西段（沿江路～兴安路）临时道路及配
套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泰余 （签字）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1564530314D

名称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阳西县县城富和新城B区富豪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泰余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通风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阳西县县城富和新城B区富豪大道1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721564530314D 法定代表人:刘泰余

注册资本:568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44078932 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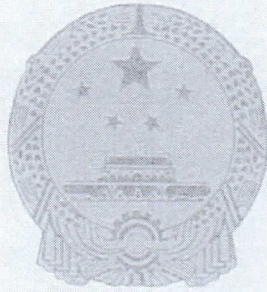


2016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 DF 2047145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 2014〕 00 1551 号

单位名称: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刘泰余

单位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街8号华和泰工程有限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 8月 7日至 2017年 8月 7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8 月 7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企 业 变 更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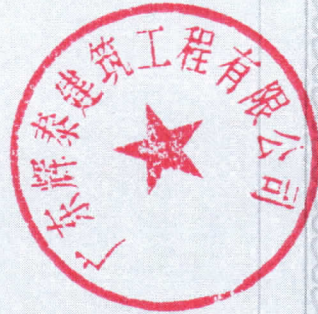
该企业单位地址变更为:阳西县县城富和新城B区富豪大道10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6 月 8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JY00375215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51632722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467228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梁成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3月09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Issued on





姓名: 梁成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3月
身份证号: 441702197403094255

企业名称: 广东新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0001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至: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自：广东新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阳江市金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师协会
审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师协会
证件年月日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阳检预查〔2016〕1755号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1721564530314D)、刘泰余(441721198401100037)、梁成箭(441702197403094255)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0月9日到2016年10月9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10月10日



2016/10/10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泰余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1721198401100037，现委托梁成箭同志（身份证号码：441702197403094255）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龙江路西段（沿江路～兴安路）临时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2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泰余（签字）

委托代理人：梁成箭（签字）

2016年10月10日

投 标 函

致：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龙江路西段（沿江路～兴安路）临时道路及配套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贰分（小写）：17675626.92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两日内确保相关人员和机械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38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梁成箭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泰余

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电话： 0662-3322773 传真： 0662-3322773。

编号: 0201400012-2016 年(保函)字 0018 号

投标保函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汕头市龙江路西段(沿江路-兴安路)临时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招标, 投标人广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 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币种) 叁拾捌万 (大写) 元。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_____, 但最高不超过 _____ (大写) 元。

二、我行承诺,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 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 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受益人签发的投标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证明书。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 应经我行书面同意, 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日期) 止。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_____, 但不超过 _____ (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本保函即行失效, 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并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冯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证明

兹证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西支行（机构号：102599100276）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辖属支行。本证明仅限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汕头市龙江路西段（沿江路~兴安路）临时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投标使用，超出范围无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企业名称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秉余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阳西县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刘己铭	联系电话	15218168328
办公地址	阳西县县城富和新城区富豪大道10号	有效期至	2017/3/1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